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延遲寄發關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所涉的關連交易通函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以準備該通函中需包括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的最終評估值，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被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關於（其中包括）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以及中航直升機認購與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所涉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中陳述，載有（其中包括）（1）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2）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之最終評估結果；及（3）關於所涉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以準備該通函中需包括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的最終評估值，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被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